



購買價 : 購買價將於買方向目標公司完成盡職審查後釐定。於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單獨條款文件中載列的協定截止日期，購買價將根據以下金額或視情況而定：(a) 廠房、樓宇及設備；(b) 存貨；(c) 現金及銀行結餘；(d) 資產淨值(應收款項減應付款項)；及(e) 借款及未償還債務的估值。

付款條款 : 購買價應通過以下方式支付：

- (a) 192,500美元的押金，作為簽署及妥善履行資本轉讓協議的保證，將自條款文件日期起計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購買價的60%(經扣除已付按金)，將於履行資本轉讓協議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 (c) 購買價的20%，將於資本轉讓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屆滿後的七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d) 購買價餘下的20%，將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後的12個月內支付。

倘本公司與買方未能就購買價及資本轉讓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達成共識，則按金192,500美元將退還予買方。

盡職審查 : 買方應對目標公司進行使其信納的盡職調查。

資本轉讓協議 : 本公司與買方應於條款文件日期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進行磋商並議定資本轉讓協議的條款。資本轉讓協議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簽署，惟視乎訂約方是否就延長簽署日期達成共識而定。

- 先決條件 :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 (a) 買方對目標公司的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 (b) 取得證券委員會或(倘需要)股東的批准 ;
  - (c) 取得越南同奈省計劃投資部就目標公司資本轉移的批准 ;
  - (d)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溢利或前景沒有重大不利變化 ;
  - (e)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股東已批准資本轉讓協議 ;
  - (f) 就建議出售事項取得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豁免及同意 ;
  - (g) 本公司已向買方提供悉數支付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證明 ; 及
  - (h) 提供適用法律或現行行政慣例項下可能要求或建議提供的其他證據或文件,以使購買者可能要求的資本轉讓協議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董事會事務 : 買方可於簽署資本轉讓協議後委任、控制董事會並參與目標公司日常營運的管理事務。
- 獨家權利 : 買方自條款文件日期起至簽署資本轉讓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獲授獨家權利。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建議出售事項落實進行，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交易，且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本公告披露之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及楊琬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曲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http://www.furniweb.com.my)。